

强力攻坚 执行难

海口市两级法院开展“尽执责、护民生”专项集中执行行动 执行案件84件 拘传拘留18人

本报讯(记者陈敏)7月12日,海口市两级法院开展“尽执责、护民生”专项集中执行行动。据统计,海口两级法院此次行动执行案件84件,执行到位金额502万余元,查封房产11套,拘传13人,拘留5人,交付房屋3套。

海口中院: 预处罚通知促执行

海口中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海南某典当行公司与被执行人张某、李某典当合同纠纷国内仲裁裁决一案过程中,承办法官向被执行人张某名下涉案房产的4名承租人发出了提取租金的文书,但其中2名承租人迟迟未将应支付给被执行人张某的租金缴纳至执行案款账户。为此,7月12日,海口中院作出预处罚通知书,要求2名承租人限期将应支付的租金缴纳至执行案款账户,逾期则将按预处罚告知内容对其进行拘留、罚款。

经送达该2名承租人后,其中1名承租人表态将于3日内将应付租金汇至该

案执行案款账户,另1名承租人也表态尽快到法院协商处理。

美兰法院: 一人逃避执行被拘留

美兰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海南某建设工程公司与被执行人李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时,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调解书,李某应向申请执行人支付129万余元并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费用。

执行过程中,美兰法院查封登记在李某名下的位于吴川市梅菉镇梅菉头工业开发区112.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自建房,但由于李某在整个执行过程中一直规避执行不予配合,导致省外财产难以评估,严重影响了法院的办案进度。

2023年12月26日,美兰法院对李某作出拘留决定,同时向海口市公安局美兰分局发出协助司法拘留执行函。但由于李某所留收件地址与实际居住地址不一致,多次采取拘留措施均未能找到李某。

今年7月11日,承办人接到一位自称李某女儿的案外人打来的电话,其表示要对法院的上述查封提出执行异议。承办人认为,被执行人企图通过其女儿提出案外人异议的方式来阻止评估、拍卖,随即要求案外人与被执行人共同到法院立案处理。7月12日中午,李某协同案外人到达法院立案大厅,美兰法院当即对李某实施拘留措施,拘留15日。

龙华法院: 善意执行保护各方权益

龙华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海口市总商会、海口市工商业联合会与被执行人海南某餐饮管理公司、海口龙华某小吃店、海南某酒店管理公司、冯某、陈某、吴某、黄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应腾出海口市龙华区中山路13、15、17号的主楼一至四层、五层、三层副楼及临街商铺,并支付房屋占用费至实际腾出之日止。因被执行人未能自动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于今年1月

26日向龙华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海口市龙华区中山路13、15、17号为海口总商会旧址,面积近2000平方米。为避免强制执行本案可能给旧址造成破坏,导致国有资产受到损失,执行法官多次与被执行人沟通,被执行人海口龙华某小吃店、冯某、陈某、吴某、黄某均按承诺在今年6月前腾出所占用的房屋和商铺。其中,冯某自动付清所有占用费用,陈某与申请执行人就占用费用达成分期支付和解协议,并以其房产作为担保。

为促成被执行人海南某餐饮管理公司、海南某酒店管理公司自动腾出剩余占用的房屋,7月12日,执行法官再次与海南某餐饮管理公司及海南某酒店管理公司两次沟通,申请执行人也派人到场。经执行法官现场主持协商,双方达成以装修残值和设备经评估后用于抵偿占用费的协议,同时房屋立即交付申请执行人。该案执行法官从善意文明执行考虑,充分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使得涉案房屋、商铺已全部顺利执行完毕。

洋浦法院高效联动协助异地法院执行

节约司法成本 提高执行效率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林伟伟 符虹霞)近日,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来电,对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法院干警积极协助该院开展异地执行工作表示感谢。

“涉案车辆在被执行人所在工地处停放,随时有可能转移……”近日,衡阳中院执行干警到达洋浦后,立即联系洋

浦法院,请求该院协助执行。了解情况后,洋浦法院立即安排执行骨干和法警,利用熟悉地理环境优势,带领衡阳中院执行干警顺利到达涉案车辆现场,依法扣押该案被执行人名下车辆。

当时正值正午,为协助衡阳中院顺利完成执行工作,洋浦法院干警走进尘土飞扬的工地,顶着烈日,利用熟悉本地

方言的优势帮助联系被执行人。针对被执行人拒不配合的行为,两地法院积极配合依法将其传唤至洋浦法院,共同做其思想工作。通过释法明理,被执行人表示愿意积极依法履行义务,尽快偿还债务。最终,被执行人与申请执行人商定偿还方案,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在执行笔录上签字,握手言和。

据了解,洋浦法院干警除扣押车辆及查找、约谈被执行人外,还配合到不动产、税务、市场监管、车管等单位协助办理执行工作,协助完成此次异地执行任务。此次跨省联动执行是两地法院协同合作、攻克执行难题的生动实践,拓宽了执行思路,既节约了司法成本,又提高了执行效率,切实维护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联合检查 整改问题

7月12日,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联合消防救援大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深入多家电动自行车销售点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和交通安全宣传。

活动中,检查组走进多家电动自行车销售和维修门店,重点对经营单位主体资质、产品执行标准、3C认证,以及非法拼装、改装、加装电动自行车行为,消防安全等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求商家立即整改。

(记者陈太东)



驾驶逾期未年检车辆上路

2名司机被昌江交警查处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郝文磊 通讯员符玉慧)近日,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依托“路长制”警务机制,通过视频巡查、“线上+线下”的工作模式,精准查处2起未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交通违法行为。

据了解,7月9日,昌江公安交警大队接到预警信息,称一辆琼A号牌的小型轿车逾期未年检,正在昌江辖区活动。当天9时15分许,昌江公安局交通管理大

队依托“路长制”警务机制,通过视频巡查、“线上+线下”的工作模式,在昌江人民北路保梅村路口成功将该车辆精准查获。

经核查,驾驶人钟某庚所驾驶的车辆已逾期未年检。民警告知驾驶人驾驶逾期未检验车辆存在的危害,并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对驾驶人钟某庚未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款200元、驾驶证记1分并扣留车辆的

处罚。

同日,该大队接到预警信息,称一辆琼B号牌的小型轿车逾期未年检,正在昌江辖区活动。接到预警后,11时21分许,执勤民警成功将该车辆精准查获。经核查,证实该车辆已逾期未年检。民警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对驾驶人符某辉未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款200元、驾驶证记1分并扣留车辆的处罚。

高速路上未按规定车道行驶

一货车司机被东方交警处罚

本报讯(记者董林)近日,一货车司机因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被东方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依法罚款100元,驾驶证记3分。

为贯彻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联合推行全省高速公路大型客车、中重型货运车辆全天候24小时右侧通行管控政

策,近日,东方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持续组织警力,多措并举打击货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法行为。

7月9日7时51分,一辆琼E号牌的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于G98海南环岛(西线)高速公路海口往三亚方向377公里处,未靠右侧车道行驶被监控抓拍。7月10日,

东方交警高速管理中队传唤该车驾驶人杨某华到值班岗亭进行调查。经核实,杨某华对其交通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据了解,因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杨某华被东方警方依法罚款100元,驾驶证记3分。

将螺丝刀改成“万能钥匙” 一男子盗窃多辆电动车被海口海岸警察抓获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 通讯员廖小英 李小鹏)近日,海口市公安局新海海岸派出所抓获1名涉嫌盗窃电动自行车犯罪嫌疑人,成功侦破系列电动自行车盗窃案件。

据了解,5月19日5时许,家住海口的林先生来到假日海滩观海台,把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好并上锁后,跟往常一样去晨练。等到他跑完步回到停车场时,发现自己的电动自行车已不见踪影,于是报警求助。

接到报警后,新海海岸派出所迅速派出民警全力侦办。民警认真查看了案发现场并调取了周边街道视频监控,很快锁定了该案嫌疑人张某。同时,随着调查的深入,警方还掌握了张某另外2起盗窃电动自行车的犯罪事实

实。6月5日,警方将张某抓获,并在其住处追回了其中2辆被盗电动自行车。

经审讯,张某对其盗窃电动自行车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经查,张某因盗窃先后4次被判刑。

据张某供述,其知道部分电动自行车存在安全漏洞,于是便用螺丝刀自制了一把“万能钥匙”。在选定盗窃目标后,他将“万能钥匙”插入电动车的锁孔,发动车后把车盗走。5月19日当天,张某先后2次使用“万能钥匙”盗窃了2辆电动自行车,还盗窃了1辆没有拔钥匙的电动自行车。

目前,嫌疑人张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在进一步审理中。

趁四处无人拆卸工地钢管 一违法行为人因盗窃被行拘10日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近日,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局快速破获一起工地钢管盗窃案。

7月5日,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局群英派出所接到南平居某工地工作人员报警,称发现一名行迹可疑的人正在拆卸工地钢管,疑似实施盗窃,请求出警处置。接警后,值班民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经现场了解,该名可疑人员进入工地便开始拆卸工地钢管支架。通过现场工人辨认,男子并不是工地工

人。民警随即当场将违法行为人依法传唤至群英派出所接受调查。

经查明,当天16时许,谭某驾驶一辆二轮电动车到群英乡南平居某工地附近,在观察四处无人后,便想将钢管盗走。于是,他用自带的扳手将工地搭建完铁架上的四根钢管拆了下来,正要拆第五根时,被在场的工人发现并报警。

目前,违法行为人谭某已被依法行政拘留10日。该案在进一步办理中。

海口海警局查处8艘违规出海作业渔船

抓获34名涉案人员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 通讯员王雅婷)近日,海口海警局在文昌市抱虎角附近海域接连查处8艘违规渔船,抓获34名涉案人员,查获渔获物900余斤、渔网140余张。

据了解,该局接群众举报,称在文昌市抱虎角附近海域有多艘渔船违规出海作业。接警后,该局通过涉海系统分析研判违规渔船出海作业特点规律,采取“多点围堵、舰艇联动”的方式,对目标海域开展拉网式巡查,接连查获涉嫌违规作业渔船8艘。经查,上

述渔船均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船舶证书,涉嫌“三无”船舶违规出海、伏季休渔期间违规出海作业,2名船长无法提供船舶驾驶资质,涉嫌无证驾驶。目前,该局已将8艘涉嫌违规出海作业渔船带回码头做进一步处理。

据悉,该局将持续强化南海伏季休渔期专项执法行动,通过白天海上巡逻、夜间陆岸巡查、雷达实时监管等方式,开展全辖区、大规模、高密度的海上巡逻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海上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下海游泳无法游回岸边

一游客被海口海警成功救助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 通讯员王雅婷)近日,海口海警局成功救助1名海上游泳遇险游客。

7月1日20时42分许,该局接群众报警,称在海口新海港附近海域,有一男子下海游泳,因海况较差,无法自行游回岸边,请求海警救援。

接警后,该局迅速指派正在附近海域巡逻的美兰工作站执法艇紧急前往救援。21时10分,海警救援人员抵

达现场,经过仔细搜寻,在一处漆黑海面上发现遇险游客正随海浪无序漂流,情况十分危急。海警救援人员立即驾驶执法艇慢慢靠近,通过抛投救生圈的方式,将遇险游客成功救助至执法艇上。

经海警救援人员现场检查,遇险游客意识清醒,身体并无大碍。随后,海警救援人员驾驶执法艇将遇险游客安全送回码头。

存在多项消防隐患

海口8家单位被消防部门责令立即整改

本报讯(记者连蒙 通讯员王鹏羽)7月10日,海口市消防救援支队对在消防安全风险排查中发现的存在风险隐患的单位、各类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开展第十八批消防安全隐患排查,督促相关单位立即开展自查自改。

据了解,海口市消防救援支队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海南富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倚能美林湾)、海口恒隆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和凤花苑小区)、海口江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海垦国际金融中心)、海口龙华顺风桔咖啡店、海口秀英金国德旅馆、海南好幸福

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海岸塞拉维小区)、正茂豪庭小区(珠江格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海口海航城小区(海南物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家单位,存在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未与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等其他公共部分实现完全防火分隔,部分楼层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控制器存在故障,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未设置技防设施等消防安全隐患问题。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海口市消防救援支队责令相关单位立即整改,消除隐患。

海口美兰区开展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检查

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本报讯(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陈尾娇)7月11日,海口市美兰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区卫健委、区教育局等单位

和属地街道开展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检查。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重点对各托育机构内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公共区域的外窗是否

设有铁栅栏等障碍物影响紧急情况逃生和施救,是否定时进行消防安全巡查检查等情况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检查。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检查人员要求托育机构负责人迅速开展隐患整改,按照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制定整改措施,认真落实,抓好安全工作。